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编号:临202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向关联方美奕投资出售德累电子100%股权,在本次交割前,德累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股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京美电子,并持有其持有的京美电子100%股权、德累电子100%股权参照评估值以1.17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系属资产转让京美电子、德累电子之后的剩余资产或业务,请说明剩余资产或业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两年模拟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涉及债权债务、说明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及金额;(2)德累电子净资产至京美电子的资产划转标准,京美电子、德累电子是否构成业务,相关业务资质是否保留,如是,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财务报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德累电子净资产为1.49亿元,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35亿元,评估减值率91.4%,交易作价仍高于评估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5亿元出售评估值为1.35亿元合理性及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2)2016年上市公司并购德累电子以收益法评估价值9.33亿元,评估增值率925.53%。公司购买并购的资产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但出售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公告披露,公司将拟出售交易价款全部向间接控股股东美国电器提前偿还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本次出售资产并不存在现金流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前)上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的原因、时间、利息、现金来源、投向以及形成的资产等,说明借款的真实性;(2)提前偿还借款的原因,并说明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由-7.21亿元下降至-1.80亿元,归母净利润由-8.51亿元变更为-6.68亿元,2019年未产生资产由2.67亿元变更为2.65亿元,资产负债率由144.88%下降至126.4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割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主要业务情况,说明交割完成后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具备独立运营,并说明其持续经营能力;(2)进一步说明出清交易标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此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结合公司近两年亏损、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交易对方美奕投资分期支付,其中,第二期款项为2.46亿元,于交割后三个月支付。此外,交易对方美奕投资承接上市公司德累电子原股东沙朔、于天刚、刘永鑫的债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德累电子前股东沙朔的债务形成原因、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与公司前期收购德累电子对价相关,如是,说明本次交易对方美奕投资承接上述债务的原因,以及其与德累电子于原股东沙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美奕投资的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其履约能力,并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以及该债务承接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若后续美奕投资无法支付承接的债务,债权人是否会上市公司追索;(3)交易对方对公司上述财务承接与本次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该债务承接是否存在对价或其他安排,说明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6年在交易对方沙朔等处收购而来,交易作价8亿元,期间增值0.6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收购后向母公司的分红情况;(2)公司2016年收购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及其后标的资产的增值、收购和担保等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应的资产减值担保,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3)结合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至今,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自有现金流变化、本次交易作价等情况,分析公司评估指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次交易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2015年12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德累电子100%股权,因标的资产经营持续性等问题被证监会否决。2016年9月,上市公司改为以现金收购德累电子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德累电子2016年至2018年的业绩不低于不低于6,000万元、8,000万元、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历年披露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此外,业绩承诺电子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依次为111.63%、93.85%和105.06%。专项说明,业绩承诺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德累电子净利润大幅亏损1,367.7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16年业绩及业绩承诺未达标,说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达标,承诺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2)结合公司2016年收购时及其后历年针对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8.请你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草案作相应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8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96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修正公告显示,受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进一步影响,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补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13.92亿元,同时部分信用较差的应收客户未回款进行计提了重组评估,补提了坏账准备约3.27亿元。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计提减值发生时间、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

回复:①资产减值迹象发生时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在多年稳步增长后呈现阶段性下行压力,2018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首次下降,2019年各月产销量逐步出现负增长,根据中汽协口径,2019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138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下降2.8%和3.6%。截至2019年6月,中国汽车市场已连续12个月下降,虽然行业整体降幅有所收窄,但行业产销两降态势依然严峻。

受宏观经济疫情影响,加之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国六排放标准升级等不利因素,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19年7月公司重要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由于经营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部分车型陆续停产,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经营亏损较大,截止2020年5月,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未能全面恢复正常生产,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②减值测试过程

长期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于项目现状及管理生产水平下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不具有适用性,故改为基于主要市场和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角度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

对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将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长期资产组分为商用车大型车长期资产组与商用车小型车长期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确定可回收金额,对于商用车大型车长期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方法与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预测,采用收益法计算长期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于商用车小型车长期资产组,采用成本法计算长期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采用资产处置相关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挂牌手续费、印花税及过户费等支出计算得出。

根据计算,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账面价值为450,935.09万元,可回收金额约为297,694.08万元,合计减值153,241.01万元。

对于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其业务来源主要为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分子公司,2019年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车型停产,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钣金件生产也随之停产。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大型车长期资产组相同,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预测收入根据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大型车销量及历史数据推算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生产值进行预测,根据计算,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8,232.95万元,可回收金额为26,744.46万元,减值1,488.49万元。

2.主要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対象和减值测试范围内资产价值已经处于交易的过程中,据交易条件等假设市场进行预测。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在市场上交易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时机和能力,以便于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作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减值测试时根据资产目前用途和使用的目的、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存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使用相应计算方法、参数和假设。

(4)假设未来预测期间减值测试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期主要管理者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研究和努力下进行一般水平,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化,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层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6)假设减值测试对象未来现金流量,与管理层预期现金流量存在重大差异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6)假设减值测试对象预测期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收入的情况;

(7)假设经营相关当事人在预期期内,按照主要市场和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角度,拥有将长期资产组范围内的各公司生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能够获得足够的流动资金,且运营资金管理水平达到行业一般水平。

(三)关键假设参数

对于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有市场参与者长期车型长期资产组,按照主要市场和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与角度对长期资产组的未来经营数据进行了预测,采用收益法计算长期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浙江众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关键参数及预测指标请参考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收益法的关键参数取值合理性:

①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预测采用预测单价乘以预测销量方式。永康众泰汽车由于资金紧张,原材料供应不及,导致2019年部分车型停产。公司管理层根据各车型的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有市场需求且具备生产运营条件车型包括:T200、T500、T600、T700、T800、A10(新能源车)、B21(新能源车)、B200、ZK000V、ZK100,上述车型的预测销量参考各车型年度销售计划,销量跟踪按照主要市场和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角度,对于有市场需求车型在预测期的销量进行预测,首先以预测期的经销商网络可销售数据为基础,再乘以正常生产后销售月份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计算2020年预测销量,2020年按个个月预测,正常生产后销售月份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重根据全行业近五年的各月销售比例计算得出。

2020年之后,燃油车按照2020年销量折算全年并在预测期保持稳定不增长,新能源车在2020年销量折算全年的基础上,参考行业增长率38.16%及企业自身增长率35.59%(2015-2017年),用于谨慎性预测,新能源车增长率,即2021-2022年,按30%的增长率计算,2023年-2024年增长率逐年下降,分别为20%、10%,2022年后保持稳定。

②毛利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7.96%	18.10%	18.63%	13.66%	-15.29%

乘用车行业近5年息税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13.88%	14.14%	15.00%	15.09%	13.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有市场参与者大型长期资产组EBIT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EBIT利润率	12.38%	14.57%	14.07%	13.00%	13.61%

公司2015年至2019年四年平均毛利率为17.03%,2019年由于车型停产原因,毛利率较低,不具备可比性,乘用车行业近五年平均毛利率14.35%,企业预测年度毛利率平均为13.64%,永续期为14.41%,与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行业一般水平。

③息税前利润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历史年度EBIT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EBIT利润率	9.04%	7.31%	7.6%	-5.6%	-28.06%

乘用车行业近5年息税前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EBIT利润率	5.72%	5.53%	3.16%	3.72%	3.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有市场参与者大型长期资产组EBIT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EBIT利润率	-0.66%	2.96%	2.69%	2.34%	3.90%

公司2015年至2019年四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率为4.57%,2019年由于车型停产原因,息税前利润率不具备可比性,乘用车行业近五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率3.43%,企业预测年度息税前利润率平均为1.95%,永续期预测利率为3.71%,与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行业一般水平。

④稳定增长率

预测增长率按照1%,较2018年度使用的稳定增长率2%有所下降,原因为近年来乘用车行业行业受市场、政策等影响,整体增速放缓,故本次预测年度永续增长率为1%。

⑤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包含资产组内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或资产组在购置或投资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当与未来现金流量前缀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1.折现率折现方法

纳入本次减值测试范围内的长期资产组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本次以纳入减值测试范围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加权平均后的固定资产回报率和无形资产回报率确定为最终长期折现率。

2.固定资产折现回报率

固定资产折现回报率是取用部分自有资金加银行借款,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自有资金—般应该为30%,贷款为70%。本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现率为17.1%。

3.无形资产折现回报率

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无形资产的税前折现率。根据各风险系数的打分情况综合确定为16.21%。

4.税前折现率计算

项目	折现率	资产项目	权重	税前折现率(%)
1	折现率	固定资产	51.26%	9.37
2	折现率	其他无形资产	48.74%	16.21
合计			100.00%	12.11

加权平均税前折现率为12.11%,通过上述计算,使用的参数合理,折现率属于合理范围。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核查程序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①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使用状况;

②管理层的评估并复核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③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分析并复核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与市场趋势、经济环境及已获取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评估关键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④获取并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资质和客观性并评估测试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判断并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

2.请你公司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等说明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不同重大账龄分类(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高估模型,即始终按账面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高估模型,即始终按账面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预期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划分为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账龄(1年)	预期损失率	组合(%)
1-1年(含1年)	0.00	0.00	5.00
1-2年(含2年)	0.00	0.00	1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20.00
3-4年(含4年)	0.00	30.00	40.00
4-5年(含5年)	0.00	50.00	75.00
5年以上	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于不同重大账龄分类(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高估模型,即始终按账面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高估模型,即始终按账面余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并计提坏账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预期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划分为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账龄(1年)	预期损失率	组合(%)
1-1年(含1年)	0.00	0.00	5.00
1-2年(含2年)	0.00	0.00	10.00
2-3年(含3年)	0.00	0.00	20.00
3-4年(含4年)	0.00	30.00	40.00
4-5年(含5年)	0.00	50.00	75.00
5年以上	0.00	100.00	100.00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1	组合名称	组合描述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三)客户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补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受汽车行业行业发展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出现信用状况恶化;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未按期间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强制执行等。与此同时公司对于“一别称账款”,部分客户经营持续恶化履约能力下降,通过催收等方式对客户的生产状况、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客户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补提信用减值损失单位如下:

项目	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单位1	10,127.40	10,127.40	该单位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2020年多次未回款,履约能力下降
应收账款	单位2	4,623.80	4,623.80	该单位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2020年多次未回款,履约能力下降
应收账款	单位3	4,361.00	4,361.00	该单位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2020年多次未回款,履约能力下降
其他应收款	单位4	2,515.71	2,515.71	该单位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2020年多次未回款,履约能力下降
其他应收款	单位5	1,173.00	1,173.00	该单位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2020年多次未回款,履约能力下降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合计	4,966.69	4,966.69	1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93.42	4,193.42	100.00
合计		31,960.02	31,960.02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并结合自身对客户项目的了解认为客户经营情况不断恶化,履约能力较差,公司采取多步骤追索催款无效。公司预计款项回收存在较大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其他款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核查程序我们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①对于按照账龄金额计提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其所处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信用状况、以往的交易历史及回款情况等;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②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用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行业数据,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提供依据,并测试应收账款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合理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③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超过信用期的客户,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询函中“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关于生产线减值、基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是否存在不谨慎、不合理的判断。

回复: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重要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亏损较大幅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大幅度减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资产评估的结果测算了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生产线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开渠道信息并结合自身对客户项目的了解认为部分客户款项回收可能性较低,公司考虑了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并对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信用损失,公司对不同环境计提减值以及相关测试,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补提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并计提减值,不合理的判断。

年审会计师意见:

收回组合(1)和(2)的核查,我认为公司对生产线计提减值以及补提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并非不谨慎、不合理的判断。

2.请你公司结合2019年生产经营活动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涉及)的其他风险披露情形。

回复: